



在布鲁克林成长 · 学者

(1915 1938)

1919年，我们住在布鲁克林的鲍洛公园区一幢五层楼房的第三层。我童年时代最初的清晰记忆，就从这时算起。这幢大楼位于第47街和第8街的拐角处，有热水和暖气，但是没有电梯——对一个精力旺盛的4岁孩子来说，这倒不成问题。街对面是一座朴素的犹太教堂，周围有铁栅栏围住。我瘦小灵活，能够从铁栅栏间溜进去，跟两个大胆的伙伴到教堂院子里去探险，窥视那异国情调的圣殿内部，直到被看守人嘘的一声给赶了出来。

我当时的犹太教活动几乎只是这些，只不过我对一个了不起的人十分钦佩，他是住在我们二楼的邻居——乔治·巴卡拉特博士。他来自里昂，曾经担任过考察庞贝遗址的法国科学调查团的犹太牧师。他说，当他们打开一间真空密封的屋子时，他们发现一家人围在桌子周围，好像刚坐下来吃饭。这些人物，一旦暴露在新鲜空气中，很快就碎裂成为尘埃。

巴卡拉特博士来到美国以后，应邀担任田纳西州孟菲斯的首席拉比。他在那里娶了一位叫明妮的可爱的犹太姑娘，她来自新泽西州的帕特森，讲话带有浓重的南方腔调，他们搬到鲍洛公园区时，她的南方口音仍然很重。他们和我的父亲成为好朋友，我当时可以不通报姓名随便进出他们的住处。星期天早上，我站在巴卡拉特博士旁边，当他以低沉的男中音吟诵他的祈祷时，我拉着他披巾上的流苏。许多年中我们两家保持着亲密的关系。

巴卡拉特博士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他能讲六种语言，还懂得并能阅读另外六种语文。他告诉我们“沙博理”(Shapiro,通常译为夏皮罗，作者到中国后改称沙博理。——译注)来源于阿拉米语^②。我的父亲解释说，我们的姓实际上是卡利阿尔斯基，但是在他的父母刚到纽约时，他们住在一处没有水暖供应系统的经济公寓的顶层。不幸的是，几乎所有其他住户也都是俄罗斯和波兰移民，他们的姓也是以“斯基”结尾，每当邮递员来送信时，就站在底层的楼梯口吹哨子，喊收信人的姓名。等喊声传到顶层时，只有“斯基”两个字能听清楚。我的祖辈们不耐烦白白地从六层楼上跑下来，然后再爬上去。因此他们把“卡利阿尔斯基”改成了“沙博理”，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美国姓”。我父亲经常开玩笑，所以我不大相信这个说法。

对我来说，我的母亲和父亲是妈妈和爸爸，这是我们的邻居们对父母的通常称呼。温柔漂亮的妈妈有钢铁般的意志，她像是一层坚强的覆盖物，把我们凝聚在一起。妈妈必须是强壮的。我在6岁以前，竟然躲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那场夺

① 拉比，犹太教的神职人员。——译注

② 阿拉米语，古代西亚的通用语言。——译注

去了 50 万美国人生命的流行性感冒。我患过大部分儿童流行病，还经受了两次乳突炎手术。妈妈在家里护理我，乘电车和公共汽车带我去医生那里看病。

此外，她还得留心我父亲的健康。他不久前才从一场肺结核病逐渐康复，这种在移民家庭中很平常的“穷人病”，在纽约东区流行。他一个苦苦挣扎的青年律师，每天乘地铁去曼哈顿南部上班，到回来的时候，也不可能对家里有什么帮助。

我生于 1915 年 12 月 23 日。许多年以后，在 1960 年，当我已经是中国的长期居民时，妈妈在我生日那天给我寄来一封信令我十分感动的信。我珍视这封信，因为它鲜明地反映出她的勇气和爱，信是这样的：

45 年前的这天下午，你第一次看见一场暴风雪的来临，因为这正是那天所发生的。你大概已经忘记，在你出生之前的那天晚上，在纽约东区百老汇的那家医院，半夜里给我来电话，要我立刻到医院去。高架电车很少经过我们居住的布鲁克林的鲍洛公园区。

爸爸和我终于到达老布鲁克林桥的曼哈顿那边时，我们得知驶往东区百老汇的马车在半夜停驶了。我们不得不在暴风雪中一直徒步走到蒙哥马利街，不时地在人家门口停下来，我好喘口气，然后继续往前走（那时还没有出租汽车）。最后，我们在清晨 5 点钟到达医院，累得半死不活，但是没有床位。我只得和别的妇女一起坐在贮藏室的亚麻布堆上，一直等到中午。

你决定要到那天下午 5 点钟才出来。我现在给你讲这事，就好像这一切都是昨天才发生的。你是一个红红的像龙虾似的婴儿，有一头长长的、后来变得很

漂亮的黑发。你的确是个了不起的孩子！

妈妈的兄弟杰里·塞缪尔森去医院看望她时，惹得她不大高兴。杰里当时是康奈尔大学农学院的学生。他开玩笑说我的皮肤像猪崽的皮肤那样红润，有一双像猴子那样明亮的眼睛，接着又说起我跟关在康奈尔大学实验室里的各种其它动物的相似之处。妈妈非常生气，以后有十年时间都不和杰里说话。

杰里成为她兄弟姊妹中最会理财的一个。他后来在新泽西州托姆斯河上经营一家饲料和谷物碾磨厂，把他弟弟马克斯雇去给他工作。杰姆在学法律。活泼的艾达经过一连串的风流韵事，然后结婚，安顿了下来。安娜，最大的一个，是个黑发美人，结了两次婚。朱利叶斯舅舅是一个富有的房地产经纪人，后来破产自杀。塞缪尔森家的人是一伙漂亮的、有魅力的人。

爸爸有两个兄弟，但是没有姊妹。杰克是一个邮局职员，萨姆是一个眼镜商。他们安静，令人愉快，但是我们不大见面。

关于我的祖先，只能追溯到我的祖父一代。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都是在 19 世纪 90 年代随着沙皇俄国对犹太人大屠杀的那阵难民潮来到美国的。我父亲的家人来自基辅，是黑头发的乌克兰人，从前是农奴。祖母沙博理太太当姑娘时是一个挤奶女工。祖父沙博理是一名裁缝。他们住在布赖顿海滨大道上祖父的店铺上面，那里离大西洋海岸不到一英里。祖父虽然个子比较矮小，却熟练地操纵着大模压机。我喜欢看蒸气滋滋地冒出来。

祖母在隔壁开一家糖果店。我们每个月去看她一次或两次。我们去时，她会给我做最好吃的巧克力麦芽糖，厚厚的，拌有冰激凌。她还烤制上等的土豆克尼什薄面卷，不是你们今天吃的那种味道淡的饼，而是抹了一层鸡油，掺了燕麦粉和炒洋葱。

它们像一个个营养炮弹，结结实实地留在你胃里，几个钟头也不会饿。

她从来没有失去她农民的务实精神，即使来美国多年以后也是如此。他们的澡盆主要用来当养大黑鲤鱼的水池，等到星期五晚饭时，就把它做成犹太鱼丸，或者作为我们这些星期天的客人的冷盘。吃完饭，最后是家酿的白兰地酒。沙博理奶奶的配方是把樱桃、水和少量白糖放在瓶子里，把瓶盖盖得紧紧的，然后埋在他们小小的后院里。两三年以后，她就给我们的杯子里斟满美味芳香的饮料。

对于我们来说，这种完美的享受，惟一美中不足的是他们居住的二层楼套间窗户外面的高架铁路。每当布赖顿快车呼啸着驶过时，墙壁就被震动了，盘子也震得咔啦啦地响，所有的谈话都至少停止一分钟。也许思乡病抚平了这种令人难受的不便，但是我有时想，这些咔哒咔哒响着飞快地驶过去的铁车，对于暂时中断一下我们那些常常华而不实的喋喋不休的饶舌，该是多么有用啊！

妈妈的父母是来自维尔那^①的立陶宛人，是典型的漂亮的白肤金发碧眼的北欧人。外祖父叫塞缪尔·塞缪尔森，这是他父亲的名字和他父亲的父亲的名字——也是这个家族史上每一个头生子的名字——塞缪尔，塞缪尔的儿子。我听说在立陶宛，塞缪尔森都是“学者”，我想这意味着他们都是有文化的人，不需要用他们的双手干活。

对于我的欧洲背景，我只是稍微有些好奇。我所知道的那一点，听起来陈腐而乏味。我的祖父母是自愿地、乐意地离开俄罗斯的，他们怀着新的更美好的生活梦想来到美国。在一定

^① 维尔那，即维尔纽斯。——译注

程度上他们找到了它。他们和许多流亡的同胞一起在纽约市东部安顿下来，他们在那里辛勤工作，爬上了中产阶级的地位。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充满活力的今天，而不是过去。

我自己的父母不仅对他们的欧洲出身不感兴趣，而且憎恨它们，不承认它们。他们以作为美国人而自豪。他们有强烈的爱国热忱，他们嘲笑那些仍然没有抛弃外国方式和外国口音的邻居。

我就是在这种环境中长大的。到我出生时，我美丽的母亲已能够放弃她作为打字员的工作，而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家务，献身于我的父亲和我了。爸爸满足了他的移民父母的理想。他的父母在经济上付出了很大的牺牲，供他读完大学，成为一名“专门家”——一名律师。他的理想是收入不断增加，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从事律师的事业取得成功，成为社会上受人尊敬的人。

那时我只是一个孩子，还没有什么崇高的理想，但是在我长大一些的时候，我已能看出，爸爸的理想并不是我的理想。尽管我同意他的目标，甚至照样做了，但我感觉到它们对于我是不够的，在我内心深处有一种模糊的渴望，使我感到痛苦。我不能确定这种渴望是什么，我只知道我想要得更多，我应该做得更多。但那究竟是什么？怎么做？在哪里做？我不得不跋涉几千英里，一直到中国，寻求这个答案。

我们家往上攀登的第二步，是在我 6 岁时，我们搬迁到第 12 街和第 54 街拐角处一幢两家合住的房子的楼上，也是在鲍洛公园区。我开始上小学，大约隔四个街区，我每天早上步行去上学。我喜欢学校，产生了信心，近似于进取心。

三年级时，我和另一个男孩子打了一架。我们约好放学后在附近的一个地方见面，二话不说就热烈地打了起来，一群

同学又是喝彩又是嘲笑地围观。那天我神气活现地回到家里，炫耀着一只被打得发青的眼圈。朱利叶斯舅舅碰巧来看我们，他很高兴，赶快跑到附近一家卖体育用品的商店，买了一套很贵的练习拳击用的吊袋，系在地下室的一根梁上。虽然我从没有如他希望的那样，成为一名国家级的最轻量级冠军，但是我喜欢用拳头连续不停地狠揍吊袋。我的母亲可不大高兴，因为这种练习弄得我们家那偷工减料盖成的房子颤动起来。

我学会了滑旱冰，还在平坦的街上，在临时拼凑的球队里玩曲棍球。拿在手上甩来甩去的冰鞋，成了犹太孩子与从附近街区来袭击的意大利孩子之间的战斗武器。我待在离那些冲突很远的地方。没有人丧命真是奇迹，但是有的人伤势很重。

冬天，积雪覆盖着倾斜的道路，我们在灵活的飞行器上进行“俯冲”。这意思就是：我们趴在雪橇上面，自己把它们扔下去，很快地滑到山脚下。如果我们能够说服一个友好的汽车司机，让我们把雪橇拴在他汽车后尾的缓冲器上，连成一串，他就会以我们感到透不过气来的速度，拉着我们围绕街区跑一圈。

妈妈放弃了她为保持厨房按犹太教食谱烹调并把乳品菜盘与肉类菜盘分开而进行的斗争，但是她有时也准备一些可口的传统北欧犹太菜肴：“泰格列奇”——加蜂蜜、杏仁和姜一起烘烤的小面团；土豆薄煎饼；两种俄国菜汤——一种是卷心菜汤加肉和土豆，是我的俄罗斯祖父母喜爱的，另一种是甜菜汤，加酸奶油和煮土豆，这是我的立陶宛外祖父母喜爱的……我们把一瓶瓶的甜菜汤放在冰盒里，和一瓶瓶脱脂牛奶放在一起，当我热得冒汗时，就随便喝几杯来解渴。

为了进一步满足我少年人大胃口的需要，我会跋涉一个街区去一家商店，在那里花一个五分镍币就可以买半块厚厚的雀巢牌巧克力，花一角银币，会给你半块爱斯基摩馅饼或冰激凌

馅的巧克力。星期六下午不上课的时候，我们使用一种不大老实的办法。我常常和几个同学去当地的洛伊连锁电影院，看一部上下集的电影，通常还会加映一集新闻短片和一集连本影片。我们喜欢那些惊险的、动作大胆的武艺，而对那些温柔的亲吻镜头，我们就大声呻吟，并发出嘘声。

每一个坐位的背后都有一个小装置，要是你投一个五分硬币进去，就会出来一卷巧克力糖。这种精美的食品叫做“多吃点”，它上面印有一句话：“越吃你越想吃”。我们完全赞成这个说法，便想出一个办法，不投硬币进去而设法让机器吐出糖卷。

我童年时代的文学品味不是很高的。我喜欢叫做《罗弗家的孩子》这套丛书。尽管我喜欢“爱嬉闹的罗弗”汤姆，却发现自命不凡的、善良的英雄迪克很不招人喜欢。我很早以前爱读的一本书是平装本的《迪克·梅里韦尔》这主要是在城市环境中发生的、令人透不过气来的冒险故事。妈妈禁止我读它们，因为那都是用劣质纸张印得很糟糕的。不管怎样，我晚上还是在床上躲在毯子下面，用手电筒照着读。这样，我的近视很快就加深了。我不得不戴上度数较高的眼镜。妈妈不论什么时候，一找到那些书就把它烧掉。

我从这些书渐渐转到《泰山》和关于火星上的怪物的故事，还有其它科幻小说，然后逐渐读起了《木偶奇遇记》和《三剑客》。

在 20 年代中期，房地产业兴旺起来，爸爸的律师业务也欣欣向荣。每一个小商人都在购买产业、沿街铺面、第二手或第三手抵押契据。爸爸忙于检查产权凭据，起草合同，商定交易。我们终于有钱花了。我们外出短期度假，我参加夏令营，爸爸买了一辆小汽车。

有了汽车，我们的眼界开阔了。每过几个月，我们便驱车

去一趟新泽西州的莱克伍德，和妈妈的父母一起度过周末。他们住在城郊一幢木板房子里。几年以前那里还是农田，房子周围都是树木，到处可以闻到忍冬的芳香。塞缪尔森外婆在后院养了鸡。后门外面大约十码远的地方是一片松树林，松树在沙地上长得很好。

他们得意地讲到他们的邻居约翰·D·洛克菲勒。他在沿大路走一英里左右的一片松树林里，即从前古尔德的地产上，有一所避暑别墅。约翰随身携带一满袋子一角的银币，他散步时路上遇见小男孩，就随手给他们一个。在大萧条的年代，他把银币减值成镍币了。

星期天下午我们早早地动身回家，要开车五个小时才能回到布鲁克林。我们得穿过安波伊斯到渡口，渡过斯塔腾岛海湾。有时候我们看见附近的山坡上，火一般的十字架在黑暗中燃烧。随着对黑人恶毒镇压的普遍升级，三 K 党在美国北方、南方和中西部的暴力活动活跃了起来。

我一定是个早熟的小坏蛋。我们回家一个月以后，爸爸认为必须认真和我谈谈了。我们在莱克伍德拜访过我父亲的一个当事人，他经营一家饭店，有一个 9 岁大的女儿。我那时 6 岁或者 7 岁。她是一个逗人喜爱的碧眼金发的女孩。那位当事人打电话给我爸爸，说我给那女孩写了一封情书，弄得她相当心烦意乱，请爸爸要我住手。虽然我慷慨大度地同意了，但我从未失去对美人的欣赏。

1927 年，我 12 岁的时候，我们想像中的富裕达到了新的高度。股市继续呈上升趋势，你可以按很小的差价购买股票。乐观情绪主宰了一切。我们达到了布鲁克林中产阶级犹太人的极乐世界——在弗拉特布什拥有一所我们自己的住宅。

这房子是实实在在抵押来的。上面是西班牙风格的瓦顶，是

一幢独门独户的木板房子，两层楼高，坐落在一大块高台基上。房前屋后都有花园，后面有一间可以停放两辆汽车的车库。这个街区所有的房子都是同样的结构，但是油漆成不同的颜色。有些房子是砖的，不是木头的。新栽种的树苗排列在没有铺石子的道路两旁。

我们是在 P 街和 Q 街之间的东 28 街。街道尽头是 Q 街，也叫做昆廷路。路的那边是空旷的农田。在一大片田地当中有一些房子，为一个被称作有钱的非法酿酒商的意大利大家族所有。我的一个同学带我去过那里，他是那个家族众多子孙中的一个。他们是些热情的、感情奔放的人，用大量喷香的食物款待我。

我的几个最要好的朋友的父亲都是酿私酒的人，或是拦路抢劫的人，或是由于《禁酒修正案》（更以《禁酒法》闻名）的实施所形成的其它危险职业的成员。纯酒价格昂贵。我们街区的一个男孩子带我去过他家非常考究的地下室，指给我看过一个放满了昂贵的上等进口酒类的壁橱。他的意大利父亲是一个成功的酿私酒的人，几乎不会说英语，他母亲比较年轻，穿得很讲究，开一辆红色的敞篷汽车。

阿蒂·库根和我是詹姆斯·麦迪逊中学的同班同学。他的家人是严格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儿子们在母亲面前决不允许说一个无礼的字。每个星期天早上他们都得去教堂做早间弥撒，而不管头天晚上饮酒狂欢到几点钟。阿蒂的父亲及其合伙人谋生的办法，是靠说服那些开着卡车从离长岛海峡不远处的轮船上装载走私酒的人把货物转让给他们。他们手里拿着沉重的扳手和长撬棍，优势自然在他们这一边，通常只需要稍微敲打几下就行了。打死的人不算多。在那些为了控制非法经营酒类而打斗的敌对团伙之间，交火杀人是比较普遍的。

由不熟练和不讲道德的非专业人员勾兑配制的家酿酒，叫

做“澡盆杜松子酒”，这种酒也是会致命的。它价格低廉，随时可以买到，所以很受欢迎。它造成成千上万人过早地死去。那些幸存下来的人往往双目失明。

我的意思并不是要给人以意大利人和爱尔兰人垄断酒类走私的印象。起源于布鲁克林的布朗斯维尔地区并遍及全城的犹太帮，在酗酒、卖淫、赌博和敲诈勒索方面，都是最厉害的诈骗钱财的歹徒。而另一面，犹太人在科学、商业、娱乐和艺术方面，也都产生了一些重要人物。在一个接纳了世界上最多的犹太居民的城市里，这两个方面的同时存在是不足为奇的。

有的时候这两方面互相交叠。我的父亲担任宾夕法尼亚州艾伦敦衬衣制造商协会的律师，他们每年付给他一大笔律师预聘费。他受此诱惑，直到他知道他们受乔·艾多尼斯先生和他的朋友控制为止。当这群暴徒搬进来时，爸爸就搬出去了。我父亲的诚实和正派，总是使他不能在理财上取得成功。

他有想像力和勇气。爸爸曾组织了一家戏剧公司，重新上演一部旧音乐喜剧《不不南尼特》。他还在麦迪逊广场花园，用一个有点瘪的球，发起了一场欧洲职业球员的英式足球比赛。不知怎么搞的，他的冒险活动没有一次成功。然而当他因为失败而一时灰心丧气时，他像那个有点瘪的足球一样，仍旧弹了出去。

我们这条街是新修的，设施不完备，只有临时下水道。下大雨会淹没我们考究的房子底部，形成一个小湖，从我们这边的斜坡顶上一直延伸到马路对面的斜坡。我们这些瘦小的小伙子，站在两尺宽六尺长的木板上，用竿子撑着在水中划行，像快乐的平底船船夫那样唱着歌，造成高涨的水城威尼斯气氛。

弗拉特布什的那一部分，虽然以中国的历史概念看来会认为实际上是当代的，而用美国标准来看，却是很古老的。它穿

过中心的金斯公路，建于乔治三世时代。许多荷兰建筑在时间上早于英国人的统治。离我们住的地方仅仅五个街区处，有一所保存完好的农场住宅，还保留了它的大院子、一间马厩和一些大树。一个德国雇佣兵，曾经把他的姓名缩写字母刻在这家农场住宅的一个窗台上。

我进的第 197 小学朝向金斯公路，是所崭新的学校，一年前刚刚建成，用以代替叫做“鸡笼”的破旧的校舍。我们男孩子早上总是设法早点到校，以赶在每天欣赏音乐的那段时间开始以前，迅速地对准大楼的高墙，来一场手球比赛。

这就是说，我们每天都要按班级排列在平坦的大院子里，听一个大留声机放出“好”的古典音乐，目的是教我们认识乐曲选集和作曲家的名字。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得记住相对容易记住的旋律。一些精品，像“这是舒伯特写的而且是从未写完的未完成交响曲”和“门德尔松的《春之歌》”肯定是常听的。直到今天，我每次听到这些曲子，都从来不会识别不出来。不幸的是，当时，那些该死的旋律立即在我耳朵里发出刺耳的声音，并且完全破坏了我对它们的欣赏。然而，凭着第 197 小学先进的教学方法，经过这些年，我确实对音乐产生了真正的爱好。

我们的“公民学”课程，看来并没有告诉我什么关于国家和世界的事件，也许是因为我的淡漠，也许是因为老师讲得太差。我记得的少数事情中的一件，是 1927 年查尔斯·林白驾驶“圣路易斯精神”号独自飞越大西洋。全校学生都集合起来，站在金斯公路边观看“幸运的林白”和他的车队隆隆地驶过去。他年轻、英俊，完全是一个英雄。他娶了一个漂亮的姑娘，是一位美国大使的女儿。五年以后，他们蒙受了令人震惊的灾难，他们出生不久的儿子被人绑架并杀害了。

1928年夏天，我从第197小学毕业，同年秋季进入了詹姆斯·麦迪逊中学。它比我的小学校大得多，我觉得它充满了优秀的学生。这或许是因为我刚进入少年时期，但是麦迪逊中学确实出了许多出人头地的毕业生。

12月我就满13岁了，这意味着我得开始为我的“奉行诫命”做准备。犹太男孩在成为青年时，要在犹太教堂里接受一次坚信礼的仪式，感谢父母养育了他们，发誓履行成人的义务。首先，他们必须从希伯来文的全部犹太经文中读上几节。

为了阅读足够的经文，以便能够在诵读时不结巴，我和其他一些同龄的男孩一起，参加了一个专门的训练班，努力辨认并背诵一些字句。要想弄懂一种几千年前人们用以交谈的语言是困难的，但是相当吸引人。我们的导师是我们的老朋友，有学问的学者乔治·巴卡拉特博士。

在谆谆教导我们学会一点希伯来文方面，他是极好的。但是要他解释他用做课本的《创世记》中的一些段落，就困难得多了。我认为《创世记》的故事既不科学也不能令人信服。再说上帝太容易发怒，脾气坏，残忍，成见很深。对于我们犹太人来说，成为他宠爱的人是很好的，但是其他种族和宗教又怎么样呢？他们就根本不算数吗？我觉得上帝太缺乏神所应有的品质了。

显然，编纂第一部《旧约全书》的巴比伦法学家们，是把他们个人很有限的理解力和半开化的感情灌注给了全能的上帝。虽然按照《圣经》所说，是“上帝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但是不如说“巴比伦法学家们照着他们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更确切些。他们绝对是上帝所能有过的最坏的与公众联系的人。如果他存在，我相信他比起他们所描绘的有过失的人要无比优越，而且优越得多。

我被告知，我在犹太教堂讲坛上那天的表现值得赞扬，我以传统的话语“今天我是一个成人”作为仪式的结束。我的上唇有了胡髭，嗓音沙哑，一些部位的有趣的发育，已经使人们对我有了那样的怀疑。这次表现证实了它，但是它也标志着我和我祖先的信仰的最后交流。为了我父母的缘故，每逢重大节日我都上犹太教堂去，我保持着对犹太笑话、文化和饮食的爱好。但是我已经成为一名严格的非宗教犹太人，而且始终如此。

爸爸和妈妈为祝贺我，在饭店包了酒席。客人们不仅赠送习惯送的衬衣袖子上用的袖扣和钢笔，而且送股票和债券，这无疑是被盛行的华尔街股票行情看涨的乐观情绪所鼓动。在那些日子，每个小店主和推车叫卖的小贩都在市场投机。

1929年，泡影破灭了，股票暴跌。据当时流行的一个笑话讲，每当一个穿着讲究、神色慌张的人在一家旅馆的高层楼要一个房间时，人们总是问他：“睡觉还是跳楼？”虽然我有可能在14岁时被扫出股市，但我还从未被赶到这种绝望的程度。尽管我那时还没有听说过马克思或列宁。如果说，那次打击没有在我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信仰上播下最初的怀疑的种子，我是不会感到吃惊的。

我们家的财产又开始下降了，我给《布鲁克林之鹰》送报，稍微补充一点我们的收入。我每天送报，从我的自行车上把报纸扔到订户门前的石阶上。我也卖鲜鸡蛋，那是杰里舅舅从他在新泽西州的农场上用船运来给我的。虽然这并不极有利可图，但是它确实使人尝到了自由自在干事业的快乐。

大萧条没有使我们怎么沮丧。我们的房子很大，很宽敞。我们有一个全天的女仆，有许多欧洲移民姑娘在找工作。我浇草地，剪草，擦洗汽车，遛狗。我们有一条很大的可爱的德国牧羊狗，名叫布利兹。我的妹妹鲁思那时大约8岁，布利兹会

把它的前爪搭在她肩上，把她打倒在地，怎么解释说它只是想舔她的脸也没有用。我们只好把它换成一条母狗，波士顿哈巴狗，样子丑极了，温和得像奶油。鲁思很喜欢它。我叫它罗克珊，这是当时一部很受欢迎的、过分罗曼蒂克的歌剧《贝日拉克区的西哈诺》中的女主角，一个非凡的美女的名字。

我们的邻居们来自各种不同的种族血统，这是布鲁克林大多数社区的特点。隔壁，在我们的右边，是一个意大利殡葬业主，他的营业所在曼哈顿的东部。他讲纽约话带爱尔兰口音，这无疑是由于他的爱尔兰妻子，一个胸部很大的女人的影响。她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遇到大雷雨的时候，她和三个孩子一起躲在床底下，拖长了声音向“圣父、圣子和圣灵”祈祷。我们搬到这里那天，我和他们的男孩文尼打了一架，作为我加入这个街区的孩子们当中的新孩子入会仪式，从那以后，我们成了可靠的朋友。

从这个街区再往下去，是一对爱尔兰丈夫、犹太妻子的夫妇。他们总是在欠债，但是生了三个惊人美丽的女儿。鲁思和她们其中的一个是同班同学。

我们的街坊还有一家著名的家用电器公司的头儿、一家为婴儿尿布服务的洗衣店老板、忙碌的私酒商和一个专做男子时装的裁缝。裁缝的两个儿子是我的特别伙伴。我和他们，还有另外一些孩子，比赛跑步和跳远，在阶梯上玩球，击打练习拳击用的吊球，进行转身法橄榄球赛。这些运动都是城市里的小伙子们很巧妙地创造出来的，在他们家门前的大街上玩，你不得不停下来给汽车让路。不过在那些日子汽车并不多。

除了在学校健身房的设备上显示一定的技巧以外，我参加了田径队进行440码或880码的室内赛跑。我有使不完的劲。我清晨5点钟就起床，穿好厚短袜和运动鞋，跟另外两三个伙

伴匆匆跑过沉睡中的街道。我的父母以为我发疯了，但是他们没有试图阻止我。

骑马是我的另一项爱好。我是在夏令营里学会骑马的。那时我们对马裤和马靴一无所知。我们的衣着就是短裤和软鞋。在城里，我穿得比较得体，通常在星期天早上骑着马慢跑穿过希望公园。我租马只花一元钱一小时，这个价钱我还出得起。在我的晚年，我只要有可能就骑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骑各种各样的马。

音乐使我着迷。我收听每星期一次的交响乐曲和歌剧广播，绝对全神贯注，甚至不肯让任何一个问题分散我的注意。这对我的父母和小妹妹鲁思来说，真让他们受不了，鲁思总是有一大堆问题要问。我蔑视威尔第的《阿依达》实况广播中无用而累赘的东西以及柴可夫斯基的《1812 序曲》中发出的隆隆的大炮声响，这些乐曲包围着像拉威尔和西泽·弗朗克那样的作曲家。

但是真正让我着迷的是巴赫。一天晚上，我在北曼哈顿的刘易斯体育场，坐在星光下听露天演出，两架钢琴联弹的巴赫的赋格曲使我入迷。这是赋格曲的科学讲解，开始是为单手弹奏谱写的简单的主旋律，然后上升，从容地、几乎以数学的准确，经过越来越多的回旋，上升还原到三连音的透明的赋格。乐曲结束时我在感情上精疲力竭，浑身湿透。

并非所有的音乐都对我有那样的作用，我也并未假充内行限定我的趣味。注视林特和方丹在演奏弗朗兹·雷哈尔的《风流寡妇》中表现他们的爱情圆舞曲时，我和其他的听众们同样神魂颠倒。我欣赏米卡多、费茨·沃勒和埃迪·杜琴。我喜欢的影片可以从《西线无战事》《化身博士》《亨利八世》《一天夜里发生的事》，一直排到《马克斯兄弟》。

早在我听说卡尔之前，我就喜欢格劳乔、奇科和哈普。格劳乔对奇科解释商业合同的条款，说：“这是明智的条款。”对此奇科回答说：“你骗不了我，老板，根本就没有什么圣诞老人。”

吉米·杜兰蒂用他那像可怜的梭罗一样的非同寻常的大鼻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咕哝道：“我想要跟大自然交往。”

多萝西·帕克讥讽说：“要是把耶鲁大学舞会上所有的姑娘都排成一排，我一点也不会感到吃惊。”

而可笑的格雷西·艾伦夫人则一本正经地肯定说：“时间会惩治一切卑鄙的人。”……

这些喜剧演员的幽默震撼了我。他们表面上是小丑，其实带有明显的讽刺倾向。玩笑、双关语和俏皮话，是美国精神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朋友们聚在一起，或者有人发表演说，或者甚至正式发言时，实际上都不得不是从讲笑话开始，而且很可能这又是一个新的笑话。许多笑话是捉弄人的和自我解嘲的，在其他种族当中，包括犹太人在内，情况更是如此，尽管都认为一个种族圈子的人去捉弄另一个种族圈子的人是一种很坏的做法。今天，每当我访问美国时，我都发现诙谐仍然是一个普遍的社会特点。

回到 30 年代。在东 28 街上我们家对面那幢房子里的两个年轻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去达特默思上学，总是抱怨他们的父亲给的零花钱太少。但是后来他们不再抱怨了，他们讲的故事说明了为什么。他们的一个同班同学是约翰·D·洛克菲勒的一个儿子。别的男学生大都是开着他们自己的敞篷汽车去学校，而年轻的洛克菲勒却不得不乘有轨电车到学校去，

“明智的条款”与“圣诞老人”发音相似。——译注